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4〕158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阳泉市开展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 违法问题集中排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
各有关企业和市管劳务派遣机构：

近日，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集中排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738号），为确保排查工作顺利开展，制定了《阳泉市开展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集中排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察科

张东生 0353—2295838

电子邮箱：yqsrsjldgsk@163.com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阳泉市开展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 违法问题集中排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人社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部署和《阳泉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加强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整治纠正矿山企业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违法违规问题，防范化解矿山企业劳动用工风险，进一步规范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夯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排查时间及范围

自2024年7月份起对全市辖区内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及与矿山企业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进行全面排查。

二、排查内容

（一）矿山井下工作岗位是否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以外包等名义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二）矿山非井下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遵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规定，包括劳务派遣单位申领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协议签订、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设置及用工比例等规定执行情况。

（三）矿山企业是否违规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四）矿山企业是否将井上劳务派遣用工纳入统一管理、统一安全教育培训。

（五）矿山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是否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拖欠工资或不达最低工资标准等情况。

（六）矿山企业存在的其他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方法步骤

此次集中排查共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

各县（区）人社部门联合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矿山企业和矿山企业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开展全面自查自纠。

有关集团公司要对所属矿山企业此次的集中排查工作负总责，指导所属矿山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各矿山企业要全面排查劳动用工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井下、井上以及食堂、保安、保洁等领域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自行纠正整改，自查自纠情况及时报属地人社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

与矿山安全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要及时与用工单位沟通对接，共同对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配合整改。自查与整改情况要及时报属地人社部门。

（二）排查整治阶段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联合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和企业自查情况，精准掌握辖区内矿山企业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用工情况，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化解风险隐患。要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开展实地排查执法检查。

对排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责令整改、依法依规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重大典型案例要向社会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规范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秩序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调配合。人社部门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立足远近结合，建立健全治理矿山企业违反劳务派遣规定问题的日常执法协作机制，推动矿山企业持久健康发展。

（三）认真总结评估。有关中央、省驻泉企业、市属企业和市管劳务派遣机构要汇总矿山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与附表2一并于2024年8月13日前报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监察科。

各县（区）人社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对本县区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总结，梳理经验做法，查找监管薄弱环节，提出下步对策

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并选取 2 个典型案例，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前与附表 1 一并报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监察科。

排查期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将适时派员赴各县区进行实地督导。

附件：1. 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排查整治情况
2. 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自查自纠情况

附件 1:

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排查整治情况

填报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情况						
甲栏	序号	检查户次	案件合计	井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井外包等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矿山企业设立劳务派遣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非井使用劳务派遣协议	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非井劳务派遣数量超过规定比例	没有将劳务派遣纳入统一管理、安全培训	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拖欠工资、不达标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件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																	
煤矿企业	2																	
非煤矿山企业	3																	
补充资料:		1. 参加人员: 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次; 矿山安全监察部门 人次;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人次; 其他部门 人次。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件, 其中以外包等名义违规开展劳务派遣 件。 3. 纠正井下违法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涉及 名劳动者, 其中井下以外包等名义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涉及 名劳动者。																
注: 此表由各县(区)人社部门填写。																		

注: 此表由各县(区)人社部门填写。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科(队)负责人(签字):

制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栏目关系: 1. 甲栏: (1) = (2) + (3);

2. 宾栏: (2) = (3) + (5) + (6) + (7) + (8) + (9) + (10) + (11)

附件 2:

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自查自纠情况

填报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违法行为类型								整改情况				
		矿山企业数	案件合计	井下使用劳务派遣工	以下以井外名义使用劳务派遣工	矿山企业设立劳务派遣单位或向本所派遣劳动者	非井上使用劳务派遣协议	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非井上使用劳务派遣工超过规定比例	没有将井上劳务派遣工纳入统一管理、安全培训	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拖欠工资、不达标最低工资	其他	自行整改	未整改到位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甲栏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													
煤矿企业	2													
非煤矿山企业	3													

填表说明: 1.此表由中央、省驻泉企业、市属企业和市管劳务派遣机构填写;
2.矿山企业数 (序号 1) 中央驻泉企业、市属企业填写所属矿山企业数,市管劳务派遣机构填写合作的矿山企业数。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劳资负责人 (签字): 制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栏目关系: 1.甲栏: (1) = (2) + (3); 2.宾栏: (2) = (3) + (5) + (6) + (7) + (8) + (9) + (10) + (11)